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共计 4 起，2 起案件尚在审理中；2 起案件调解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3 起为被告；1 起为原告
- 涉案金额：229.10 万元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案件尚未审理结案，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一、本次相关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对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披露日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29.10 万元，共计 4 例。其中已调解结案的案件 2 例，涉及金额为 137.33 万元。现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案由	原告	被告	标的额（万元）	案件进展
1	(2023)苏 1003 民初 6337 号	买卖合同 纠纷	江苏柏锐斯特车业 有限公司	亚星客车	8.99	已达成民事 调解结案
2	(2023)苏 1003 民初 6664 号	劳动争议	亚星客车	宁小波	4.44	一审中
3	(2023)苏 1003 民初 6392 号	买卖合同 纠纷	常州市金普达客车 零部件有限公司	亚星客车	128.34	已达成民事 调解结案
4	(2023)苏 1003 民初 6341 号	买卖合同 纠纷	江苏志云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	亚星客车	87.33	一审中
	合计				229.10	

备注：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，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，且统一保留两位小数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审理结案，相关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暂无法评估，公司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，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